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抗字第359號

抗　告　人　鄺定凡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間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9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3年度訴字第691號裁定不服，於113年11月21日（原審收文日）提出「行政訴訟起訴抗告狀」，依行政訴訟法第271條規定，應視為提起抗告。惟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提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經本院於114年3月13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7日送達；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48號裁定駁回，此裁定並於114年3月7日送達，有各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抗告人雖於114年3月18日補正繳納裁判費，惟迄未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林　惠　瑜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　郁　芳